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復牌指引；(iv)更換核數師；及(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的最新消息。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本公司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就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調查及2020年審核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亦分別委任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及Baker Tilly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公司之復牌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已與大華馬施雲就調查範圍達成共識，且調查已相應展開。

大華馬施雲亦已開始其審核程序，於新加坡進行實地工作，檢查及審閱有關該等事項及本集團營運之財務文件及會計記錄。

同時，Baker Tilly亦已開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評估及確定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程序。

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本公司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室內裝修服務通常涉及實現室內空間設計的過程。本公司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ii)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i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及(iv)在特定情況下維修保養已承接的項目。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

誠如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